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主要交易  
有關  
向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 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廣東嘉士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承諾函，據此，廣東嘉士利已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的金額向管理人提供擔保，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競標的責任以及人民法院裁定的新重組建議項下的其他義務(如有)。

**2. 授予貸款**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和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已同意向豐嘉授予為期12個月的貸款，須待豐嘉成功競標及簽署開蘭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金額及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及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已根據分別的貸款協議(統稱為「原有貸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作為借款人的豐嘉授出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的定期貸款。由於豐嘉為上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且為保證豐嘉如期履行相關責任提供擔保，則授出原有貸款及貸款及提供擔保須於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合併計算，且合計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及(b)已獲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取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持有216,1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9%。由於本公司已獲得開元對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承諾函及貸款協議的詳細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有關廣東嘉士利訂立原承諾函，以由廣東嘉士利向開蘭、其債權人及管理人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6,500,000元擔保，從而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於原重組建議項下51%的責任。由於原重組建議未獲債權人批准，管理人同意終止原承諾函，並解除及免除廣東嘉士利於其項下的責任。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應廣東省江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因開蘭破產任命之管理人的呈請，**人民法院**批准已批准新重組建議。

為執行新重組建議項下開蘭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廣東嘉士利（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承諾函及貸款協議。

### 1. 提供擔保

根據新承諾函，廣東嘉士利已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的金額向管理人提供擔保，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於司法拍賣中競標開蘭100%股權的責任（「**競標**」）以及**人民法院**裁定的新重組建議項下的其他義務（如有）。

#### 新重組建議

根據管理人制定的新重組建議，開蘭重組的投資人於司法拍賣中成功競標後，應將司法拍賣的所得款項用於根據**人民法院**批准的新重組建議清償欠債權人的債務。倘司法拍賣完成，則廣東嘉士利作為開蘭的債權人之一將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投資人追索約人民幣50,473,828元及向開蘭追索人民幣30,000,000元。

司法拍賣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於線上進行。豐嘉擬成為開蘭重組的投資人，並已同意參與司法拍賣。

## 新承諾函

根據新承諾函，廣東嘉士利作為豐嘉的股東，將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的金額向管理人提供擔保，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於競標中的責任以及人民法院裁定的新重組建議項下的其他義務(如有)。新承諾函進一步規定，擔保有效期自司法拍賣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 授予貸款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和豐嘉作為借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廣東嘉士利已同意向豐嘉授予為期12個月的貸款，須待豐嘉成功競標及簽署開蘭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出借人：	廣東嘉士利
借款人：	豐嘉
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利率：	年息5厘
年期：	自貸款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貸款目的：	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豐嘉用於為競標中的競標價格和新重組建議下的責任(包括付款和其他責任，如有)提供資金。

- 還款： 豐嘉將按季度支付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全額償還本金及所有未償還的利息。
- 提前還款： 豐嘉可於到期日之前以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給予廣東嘉士利書面通知並經廣東嘉士利同意的方式，向廣東嘉士利提前償還貸款。
- 抵押品： 開蘭全數股權，須待豐嘉成功競標及簽署開蘭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廣東嘉士利向豐嘉授予貸款須待豐嘉成功競標及簽署開蘭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貸款協議，廣東嘉士利及豐嘉已約定，廣東嘉士利就提供擔保及授予貸款的總付款責任將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0元，而超出此金額後，廣東嘉士利有權拒絕向任何一方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

####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的資料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後釐定。有關貸款的墊款乃基於本公司的以下評估：(i)貸款僅用於為豐嘉在司法拍賣中提交的競標價格提供資金；(ii)貸款以開蘭的全數股權為抵押；(iii)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文「提供財務資助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iv)本集團對豐嘉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議擁有共同控制權，且豐嘉董事會的多數席位由本集團任命；(v)墊款的相對短期性質；及(vi)已指派一名本公司董事監督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及隨後還款。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時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向豐嘉授予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開蘭、其股東及債權人(廣東嘉士利除外)、(ii)管理人及(iii)(如適用)上述實體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廣東嘉士利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 有關豐嘉的資料

豐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麵粉製造及銷售。根據豐嘉的現有合營企業協議，豐嘉的註冊資本由廣東嘉士利及另一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由於財務與經營政策的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得到獲廣東嘉士利及另一股東委任的董事一致同意，故本集團對豐嘉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將其於豐嘉的權益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 有關管理人的資料

鑑於開蘭破產，人民法院已委任管理人，以(其中包括)接管開蘭(包括其資產及會計紀錄)並調查及管理開蘭的事務及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巨信律師事務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律所，而江門北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會計公司。

## 有關開蘭的資料

開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葉潤棠先生(「葉先生」)、關佩玲女士(「關女士」)及國有企業廣東省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0%、6.92%及23.08%。葉先生及關女士持有的股權已被人民法院沒收。人民法院裁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開蘭對97位債權人(包括廣東嘉士利)欠有債務，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99,285,000元。開蘭向廣東嘉士利供應麵粉及相關產品已逾十年。

## 提供財務資助之原因及裨益

提供擔保和授予貸款使豐嘉能夠以足夠的資金參與競標，倘豐嘉競標成功，則轉而有利於促進開蘭的重組。鑑於開蘭有望於重組後恢復正常業務營運，故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按合理的價格自開蘭獲得穩定的高品質麵粉供應。此外，倘若新重組建議得到成功實施和執行，廣東嘉士利能夠從開蘭收回大部分債務。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金額及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及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已根據分別的貸款協議(統稱為「原有貸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作為借款人的豐嘉授出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的定期貸款。由於豐嘉為上述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借款人，且為保證豐嘉如期履行相關責任提供擔保，則授出原有貸款及貸款及提供擔保須於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合併計算，且合計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及(b)已獲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書面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取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持有216,1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9%。由於本公司已獲得開元對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就批准新承諾函、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承諾函及貸款協議的詳細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廣東巨信律師事務所及江門北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人民法院委任的開蘭管理人)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嘉」	指	廣東豐嘉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51%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嘉士利」	指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平市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廣東嘉士利提供的擔保，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於司法拍賣中競標開蘭100%股權的責任以及人民法院裁定的新重組建議項下的其他義務(如有)。
「擔保期」	指	從司法拍賣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拍賣」	指	出售開蘭100%股權的司法拍賣
「開蘭」	指	廣東開蘭麵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開元」	指	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廣東嘉士利作為出借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豐嘉作為借款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廣東嘉士利與豐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新承諾函」	指	廣東嘉士利就提供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承諾函
「新重組建議」	指	有關開蘭重組的新建議
「原承諾函」	指	廣東嘉士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承諾函，有關提供擔保以保證豐嘉如期履行其於原重組建議項下責任的51%
「原重組建議」	指	有關開蘭重組的原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